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15:00至2018年12月3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 审议《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对外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第77条的规定，《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需由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9:00—11:30，13:30—17:3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18年11月30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 检

联系电话：010-88137895

传真号码：010-88137895

邮政编码：100029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06
2. 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 14:00 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思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